榆阳区芹河镇第二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
工程设计及制作安装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第二幼儿园

乙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东约广告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5、12、5

榆阳区芹河镇第二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
工程设计及制作安装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第二幼儿园

乙方（分包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东约广告有限公司

乙方联系人：陈旭东 联系电话：152290626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告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校园文化建设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第二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第二幼儿园

3、工程内容：校园文化建设设计及工程预算书中的所有内容

1.1 合同工期

工程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。

1.2 合同价款

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合同价：人民币¥149631.56（大写）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陆分。含设计费、安装费、材料、运输等

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　货款结算、付款方式、付款时间

1、经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，甲方开具验收单，以甲方签字的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。

2、付款方式：　转账

3、付款时间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须及时提供乙方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所需的文件资料，且其内容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概不负责且拒绝发布。

2. 甲方须按时验收安装项目成果，如因甲方所提供文件有误，由甲方负责，如因乙方制作出错，由乙方负责。

3. 甲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分部工程，应在完工后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4.其他：　无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，且派专人跟踪服务管理。

2. 乙方须保证相关广告物料制作的真实性及安装后售后服务。

3.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下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

响工期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其他：无

第四条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确不能协商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第五条　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第二幼儿园